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原易字第25號

03 113年度審原易字第88號

04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被告 向皇錫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5766  
12 號、113 年度偵緝字第917 號），本院合併審理後，被告於本  
13 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  
14 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  
15 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6      主文

17 向皇錫犯如附表一「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  
18 「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  
19 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9行  
22 「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應更正為「基於竊盜之犯意」；附件  
23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0至21行「侵入桃園市○○區○  
24 ○○○街00號旁之工地」應更正為「進入桃園市○○區○○  
25 ○○街00號旁之工地（無證據證明有人居住其內，且無故侵  
26 入他人建築物或附連圍繞土地部分未據告訴）」；附件二起  
27 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5 行「12年1月16日職務報告」  
28 應更正為「112年11月16日職務報告」；另證據部分補充  
29 「被告向皇錫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  
30 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一、二）。

31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附表一編號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1 條第1項第3 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附表一編號一所示犯行，係犯刑法第321 條第1項第1 款之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之竊盜罪，惟按刑法第321 條第1項第1 款所謂「住宅」，乃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言，至於「有人居住之建築物」，雖不以行竊時居住之人即在其內為必要，但必須通常為人所居住之處所，始足當之（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859 號、76年台上字第2972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而被告本案侵入行竊之處所，依告訴人陳翊幘、林睿彥所述，為工地工務所，尚非供人起居之住宅，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有人居住於內，是依罪疑唯輕及「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證據原則，應認上開處所非屬「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該當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1款加重竊盜罪，容有未洽；又按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2 款所謂「毀」係指毀損，稱「越」則指踰越或超越，祇要踰越或超越門窗、牆垣或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門扇、牆垣或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又所謂毀越門扇，係指毀損或超越及踰越門扇而言，與撬開門鎖啟門入室者不同，其「越」指踰越而言，如係從門走入或開鎖啟門入室，均不得謂為踰越門扇（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2415 號、77年度台上字第1130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係單純啟門而入，且卷內亦無證據足證被告確有「毀損」、「踰越」或「超越」門窗或其他安全設備等情事，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此部分所為尚與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2 款之加重要件未合，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涉犯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2 款加重要件，容有誤會，惟因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業經本院當庭諭知被告，並踐行刑事訴訟法第95條之告知程序，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二)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三所示3 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查被告有如附件一、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前案暨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之3 罪，均為累犯，並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 號裁定意旨，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提出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資料，已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5 號解釋意旨，被告前已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於本案又再犯相同罪質之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仍有加重本刑規定適用之必要，且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刑法第47 條第1 項規定，各加重其最低本刑。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為圖一己私益，竟以徒手、攜帶兇器之方式恣意竊取他人財物，蔑視他人財產權，足見法治觀念薄弱，所為殊無可取，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且其所竊取之物，部分已由告訴人林睿彥、被害人秦國彬立據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 紙附卷可考（見偵57008號卷第83頁、偵57668卷第71頁），該告訴人、被害人財產法益遭受侵害之情形獲得減輕；併參酌被告素行、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所生危害程度輕重暨竊得財物之價值，暨其智識程度、尚須扶養6 歲之兒子及其父親目前在化療中、其母親腳開刀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暨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至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於112年度偵字第57668號案中（即附表一編號二、三所示犯行）警方查獲時，主動供出APH-7620自小客車內之不明電線即另行竊所得等語。然查被告附表一編號三所示犯行，係員警於轄區內執行程緝贓車勤務時查獲，且員警查獲當時，即發現車上有大樓用電纜線1 批、剪線器等犯罪工具（業經扣案），然現場

被告及方芮煥皆推託贓車來源及電纜線與自己無關，方芮煥稱該車為被告所提供之，僅代為開車，電纜線亦為被告獨自竊取等語，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大竹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考（見偵57668卷第91頁），足見員警依據上情已合理懷疑被告所涉附表一編號三所示犯行，實則在員警查獲當時，被告並未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自無從適用自首規定予以減刑，附此敘明。

### 三、沒收部分：

(一)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雖分別為被告附表一編號一、二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然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林睿彥、被害人秦國彬，業如前述，是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二)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供其附表一編號三所示之加重竊盜犯行所用，爰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規定，於被告附表一編號三「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名項下，宣告沒收。

(三)扣案如附表四所示之物，為被告附表一編號三加重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於被告附表一編號三「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名項下，宣告沒收。

###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00條、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李柔霏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30　　　　　3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施懿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 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6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
一	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所示犯行	向皇錡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 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二	附件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一)所示犯行	向皇錡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 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續上頁)

01		折算壹日。
	三 附件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	向皇錫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如附表三、四所示之物均沒收。

02 附表二：

03 不予沒收之物（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		
編號	犯罪所得	備註
一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1 輛	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林睿彥
二	汽車鑰匙1 把	
三	AUSU筆記型電腦2 臺	
四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1 輛	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秦國彬

04 附表三：

05 扣案之犯罪工具		
扣押物品	備註	
海斯迪克HKW21消防斷線鉗1 支	被告所有，供附表一編號三所示 犯罪所用	

06 附表四：

07 犯罪所得（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		
編號	犯罪所得	備註
一	電纜線（2,090公分）1 條	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二	電纜線（3,220公分）1 條	

08 附件一：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緝字第917號

被 告 向皇錫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里區○○路0段00巷0弄0  
號

12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6 犯罪事實

17 18 一、向皇錫前因加重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

地院)以107年度審原易字第15號(下稱甲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士林地院以107年度審原簡字第40號(下稱乙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甲、乙兩案接續執行，甫於民國108年8月10日縮短刑期而執畢釋放出監；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士林地院以107年度原訴字第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年2月、7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經向皇錫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原上訴字第49號判決向皇錫涉犯藥事法部分無罪，其餘上訴駁回，經向皇錫再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上字第4291號(下稱丙案)判決維持第一審轉讓毒品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1年判決確定，上訴駁回；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士林地院以107年度審原簡字第39號(下稱丁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上開甲、乙、丙、丁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28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於109年3月17日入監服刑，於110年5月11日交付保護管束而假釋出監，甫於111年3月24日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同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1月10日21時許，推開工地大門而侵入桃園市○○區○○○○街00號旁之工地，竊取工地內之筆記型電腦2台後，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A車)停放於該處，復竊取A車之車鑰匙後駕駛A車逃逸。嗣於同年月11日17時13分許，向皇錫駕駛A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為警查獲，並扣得A車1輛、車鑰匙1把、ASUS筆記型電腦2台，而悉上情。

二、案經陳翊幘、林睿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向皇錫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陳翊幘、林睿彥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WONGKOED KAE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搜索扣押筆錄、扣

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車籍資料各1份、現場照片暨監視器照片共25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第2款越過門扇而犯竊盜罪嫌。被告前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所竊取之A車1輛、車鑰匙1把、ASUS筆記型電腦2台，業已發還予告訴人林睿彥，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爰不聲請沒收。

三、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尚有以破壞密碼鎖方式進入工地行竊之情事。經查，告訴人林睿彥雖於警詢中指訴：我們公務所（鐵皮屋大門）有用密碼鎖上鎖，圍籬的大門也有用密碼鎖上鎖，兩樣都被破壞等語。復觀諸現場照片，堪認工地圍籬、鐵皮屋大門所裝設之密碼鎖確遭人為破壞。惟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不是我將密碼鎖破壞的，這個工地的鎖本來就已經被剪開，我推開門就可以進去，我進去工地都沒使用工具等語，參以被告駕駛A車為警查獲時，身上並無攜帶足以破壞密碼鎖之工具，則被告是否確有破壞工地現場之密碼鎖，自非無疑，尚難僅以密碼鎖遭破壞之客觀事實而逕認係被告所為。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因與前揭提起公訴部分，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應為前開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檢察官 李柔霏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01 書記官 羅心好

02 所犯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4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5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二：

##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2年度偵字第57668號

17 被 告 向皇錫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市○里區○○路0段00巷0弄0  
19 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3 犯罪事實

24 一、向皇錫前因加重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  
25 地院）以107年度審原易字第15號(下稱甲案)判決判處有期徒  
26 刑7月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士林地院以107年度審  
27 原簡字第40號（下稱乙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3月，應  
28 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甲、乙兩案接續執行，甫於民國108  
29 年8月10日縮短刑期而執畢釋放出監；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  
30 制條例案件，經士林地院以107年度原訴字第3號判決判處有  
31 期徒刑1年、1年2月、7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經向皇

鋗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原上訴字第49號判決向皇鋗涉犯藥事法部分無罪，其餘上訴駁回，經向皇鋗再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上字第4291號（下稱丙案）判決維持第一審轉讓毒品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1年判決確定，上訴駁回；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士林地院以107年度審原簡字第39號（下稱丁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上開甲、乙、丙、丁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28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於109年3月17日入監服刑，於110年5月11日交付保護管束而假釋出監，甫於111年3月24日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同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分別為以下犯行：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1月15日3時許，在桃園市蘆竹區新興街403巷後方空地，見秦國彬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未上鎖、鑰匙未拔，即駕駛本案車輛離去，以此方式竊取本案車輛。

(二)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攜帶客觀上具有危險性、足供作為兇器之用之消防斷線鉗(海斯迪克HKW21)1支，於112年11月15日21時起至翌日4時止期間之某時許，駕駛本案車輛搭載不知情之方芮煥(所涉竊盜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至桃園市龜山區某建案工地，竊取工地內之電纜線2條(長約2,090公分及3,220公分)，得手後旋即駕車逃逸；嗣於同日5時5分許，由方芮煥駕駛本案車輛搭載向皇鋗行經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2段與復興一路口，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大竹派出所員警攔檢查獲，並扣得本案車輛、消防斷線鉗(海斯迪克HKW21)及電纜線2條，始悉上情。

##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向皇鋗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秦國彬於警詢時之證述、同案被告方芮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照片14張、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大竹派出所12年1月16日職務報告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竊盜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加重竊盜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前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扣案之電纜線2條(長約2,090公分及3,220公分)，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扣案之消防斷線鉗(海斯迪克HKW21)1支部分，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原本有帶剪刀，但我進去看時發現已經是剪好的，所以沒有使用剪刀等語，堪認該消防斷線鉗雖未使用，然為被告供犯罪之用所攜帶，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且為被告所有，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另本案車輛業已發還給被害人乙節，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可佐，爰不聲請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檢察官 林俊杰  
檢察官 李柔霏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羅心妤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